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 2007-039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日(周六)下午1:30-3:30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二路81号)
(四)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6日(周一)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 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现见附件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2. 会期预计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于2007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由董事戴厚民先生主持;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的交易系统进行,由中国石化网际投资股参与。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42人,共持有代表中国石化73,943,632,87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702,439,000股)的85.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共计72,903,866,477股,约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00人,代表股份共计1,039,766,394股,约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内容, 投票数, 赞成,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反对. Contains 10 rows of voting data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6.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73,936,340,701, 73,931,289,901, 99.99%, 5,650,800. Contains 3 rows of data.

本次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须经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见中国石化于200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0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东大会无追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约聘为股东大会的票鉴监察员[注]。中国石化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律师和薛雷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陈革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注:中国石化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的工作只限于应中国石化要求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中国石化编制

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中国石化收集并向毕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14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1.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下列条款进行修订:
(一)原章程第十二条“公司选举董事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文字修改为“公司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2.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该规则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关于相互存在其他条款中已包含,所以删除原第八章内容(包括第七十条至七十三条条款),其后章节序号、条款序号顺延。”

3. 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中“公司选举董事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文字修改为“公司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3.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该规则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 删除原第十四条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原第16条内容最后补充文字“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考核细则》的议案。对该规则下列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原第四条、第五条修改为以下条款,并补充第六条、不能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国石化 二零零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5日,在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董事长蔡开强先生主持。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名出席了会议(其中股东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唐为斌代为出席,股东玉环环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崔岩峰代为出席),代表股份共计99,863,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郭晓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4,88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1,465.6万股变更为24,265.6万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4,265.6万元。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铸造分公司铸造产能充裕,在保证公司工业缝纫机壳及配件的供应外,还同时承接其他工程机械配件等的铸造业务。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工程机械配件、汽摩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 关于董事蔡开强先生,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人股东蔡开强、关联人股东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玉环环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3,931,224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2. 关于副董事长李瑞元先生,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0,000.00元(含税),工资收入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人股东蔡开强、关联人股东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玉环环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3,931,224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3. 关于董事徐仁舜先生,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税),工资收入为人民币72,000.00元(含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63,464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4. 关于董事唐为斌先生,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工资收入为人民币72,000.00元(含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63,464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5. 关于董事张志友先生,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0,000.00(含税),工资收入为人民币72,000.00元(含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63,464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6. 关于独立董事崔岩峰先生,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0,000.00(含税),工资收入为人民币72,000.00元(含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63,464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7. 关于独立董事李明先生,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63,464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9,212,39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2005年11月10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作出承诺事项如下:
“1、武钢集团在将武钢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武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武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使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武钢集团在持有持有的武钢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限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中,则其出售股份的收入应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认沽权证行权武钢集团所购买的股份以及认购权证行权武钢集团所出售的股份。

3、武钢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60元,如出售价格低于每股3.60元,则其出售股份的收入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武钢股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定价价格按除权价计算。

4、在2010年底前武钢集团所持有的武钢股份的股数不低于武钢股份现有总股本的60%,即470,280万股。

5、武钢集团承诺自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提案投票赞成。”

武钢集团在限售期内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股权分置实施至今,是否发生过除权、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否√

(1) 武钢集团作为股改对价支付的认购权证及认沽证权的行权
2006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22日,“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B1”认沽权证进入行权期。截至2006年11月22日,共计465,987,601份“武钢JTB1”认购权证成功行权,共计60,433份“武钢JTB1”认购权证成功行权。

(2) 行权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动前, 认沽权证行权增加数, 认购权证行权减少数, 变动后. Contains 2 rows of data for Wuhan Iron and Steel Company.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